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美力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志	联系电话：021-20370689
保荐代表人姓名：陆晓航	联系电话：021-2037068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已经按照相关要求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4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3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对上市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并提交了现场检查报告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	是

送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美力科技原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力鼎”)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披露减持计划,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美力科技股票。</p> <p>由于操作失误,广州力鼎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2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美力科技股份 1,789,500 股,占美力科技总股本的 1.0317%,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超过美力科技总股本的 1%,超额减持比例为 0.0317%,超额减持金额为 46.58 万元。违反了减持计划中所作承诺。此外,广州力鼎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和 3 月 18 日,分别买入美力科技股份 3 万股和 1 万股,构成短线交易,短线交易违规金额合计 34.15 万元。</p> <p>就上述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对广州力鼎出具了监管函,要求广州力鼎合规买卖股票。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对广州力鼎出具了警示函,要求广州力鼎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前提交书面整改情况报告。广州力鼎已按时将该书面整改报告提交证监局。</p> <p>保荐机构获知上述事项后,已督促相关股东定期巩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应承诺及规定审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p>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与信息披露重点》解读 2、沟通交流。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关于信息披露监管等方面的问题进行解答。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
3.“三会”运作	无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适用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
6.关联交易	无	--
7.对外担保	无	--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否	详见本报告“一、保荐工作概述”之“5.现场检查情况”之“(3)现场检查发现的

		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发行人作出了利润分配承诺，承诺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及决策机制	是	不适用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碧鸿先生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碧鸿向公司作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作出了承诺	是	不适用
10.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作出了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0年6月，原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杨海生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了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兴业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王志先生接替杨海生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

	<p>人为王志先生、刘亚利先生；</p> <p>2020年8月，原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刘亚利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了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兴业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陆晓航先生接替刘亚利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王志先生、陆晓航先生。</p>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志

陆晓航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